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(如果是, 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校(单位名称)的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校操场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校操场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大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9065.68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90.9754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吉林大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